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行政 处 罚 告 知 书

(三)市监罚告字〔2019〕10-11号

佛山市三水区王大哥五金电器厂：

经我局调查确认，你单位生产的名称为“王大哥照明 全铜欧式柱头灯别墅庭院灯墙头灯户外防水围墙灯门柱大门灯3003MF 纯铜 含LED灯泡”的灯具产品在完成认证证书扩展手续并取得新的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2019011001149973，发证日期：2019年1月15日）之前，于2018年12月20日在“京东商城”电子交易平台上名称为“王大哥照明旗舰店”的网店，出厂、销售了2个型号为“3003MF”的灯具产品给举报人姜正光，销售金额共计798元。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，擅自出厂、销售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固定式灯具产品的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生产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，擅自出厂、销售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固定式灯具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，擅自出厂、销售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固定式灯具产品的行为，并拟处以罚款8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  
对上述处罚事项，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